

# 面对“钱荒”治本再难也要坚持

## 社会热点

■徐立凡

银行缺钱是假，大批实体经济缺钱是真。这充分证明，钱是通过不适当的方式去了不该去的地方。

6月下旬以来出现的“钱荒”，在激发市场大幅震荡的同时，也引发各方高度关注。正在召开的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与会人员纷纷就“钱荒”提出意见建议，央行和银监会掌门人也分别在陆家嘴论坛上间接作了回应。怎么看待“钱荒”，如何避免“钱荒”对市场造成过大冲击，人们从不同角度、不同立场得出的答案全然不同。

“钱荒”的发生，是多种偶然因素和必然因素叠加的结果。银行面临年中考核、需要补交法定存款准备金等季节性因素，导致一些资产结构不合理、信贷风险较大的银行骤然感到资

金紧张，这种紧张通过银行间隔夜拆借利率飙升、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畸高等表征反映出来，目的都是获得资金，满足银行中者要求。但实际上，银行并不缺钱，仍然冻结的巨额存款准备金、信贷规模仍在扩大就是证明。银行缺钱是假，大批实体经济缺钱是真。这充分说明，钱是通过不适当的方式去了不该去的地方。去了哪里？通过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影子银行渠道，要么空转，要么进入房地产领域，要么进入地方债务平台。

中国银行业协会日前发布的《2012年度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报告》认为，70%的钱回到了实体经济中。但是，需要厘清的是，短期理财产品显然不能进入实体经济，否则难以应对赎回。

如果真的进入了实体经济，那也只能通过不断发行理财产品拆东墙补西墙；此外，即使钱没有空转，如果只是进入了具有信贷优先权的国有企业或房地产领域，钱的使用效率也是低下的。事实上，这些情况大量存在，而这份报告，也不能证明资金错配的情况不严重。

金融机构的职能，原本是支持实

体经济增长，防范金融风险。而目前的情况是，实体经济至少难以得到普惠式的资金支持，金融风险却在影子银行的暗影中持续集聚。

面对“钱荒”，有治标和治本两种办法。治标是容易的，央行当无怨无悔的“奶妈”，释放或注入流动性就可以了。但是，这不能解决目前资金错配的难题，相反会纵容银行危险的经营习惯，导致金融风险进一步积累。在杠杆化作用下，仍不能放弃陈旧GDP政绩观的地方政府，又会进一步扩大粗放的生产活动，加剧目前已经严峻的产能过剩态势，使环境再度恶化。这对经济和民生，都将形成威胁。

因此，治本再难，也要坚持。“钱荒”发生后，央行一度“无动于衷”，释放的就是倒逼商业银行改革经营思路的信号。当然，如果市场反应过大，适当改善银行资金面也并非不可行，但不能过度。只有通过严格政策，才能培养出银行的改革基因，从而达到盘活存量货币的目的，进而带动实体经济向良性方面发展。从这个角度说，严管金融，不能放松。

## 画中有话

### 虚假大学



■文/贾春强 图/朱慧卿

近日，上大学网发布了《百所中国虚假大学警示榜》，其中73所位于北京。部分“假大学”之前已经遭到媒体曝光，但仍继续运营。业内人士介绍，此类学校往往通过中介等渠道招生，难以追责。

毋庸置疑，山寨虚假大学无一例外不是利欲熏心，时刻觊觎紧盯考生的金钱，他们往往会挖空心思诱人上钩。而考生一旦发现上当受骗，要么维权艰难、无从投诉，要么自认倒霉、不了了之。2011年北京山寨“北软科技学院”以虚假的宣传形式，忽悠蒙骗300多名考生，引起舆论哗然。然而，由于监管的缺失，查处上的疲软，这些山寨虚假的大学毫发无损地继续坑蒙拐骗。

其实，山寨虚假大学不论伪装得多么冠冕堂皇，宣传得如何天花乱坠，演绎得如何完美无瑕，终会露出马脚。纵观那些山寨虚假的大学，要么只是僵尸还魂的空壳，只有宣传的网页却无实体的学校；要么学校有图有真相，按图索骥的话，学校确实存在，但玄机是迷惑性很强的校名大有文章。这些山寨虚假学校，往往以优渥的条件，煽动性的承诺让人怦然心动，如果再加上学校老师的宣传，不明就里的家长很可能信以为真、上当受骗。

无疑，《百所中国虚假大学警示榜》的出炉是幸事一桩，那么，教育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不能罔顾、围观，应该按图索骥、穷追猛打，或依法取缔，或严厉惩处，决不姑息，以绝后患。彻底铲除山寨虚假大学，还须法律釜底抽薪。而只要能保护考生的合法权益，再严格的执法、再严厉的问责、再苛刻的监管，也丝毫不为过。

## 从一个孤儿跃过重点线看教育公平

■黄睿

小学、初中、高中，18岁的孤儿梁六一在成都盐道街外语学校学习已经有10年时间了。今年的高考，六一以高出重本线几十分的成绩即将走进另一个天地。

与此同时，我们也听到四川崇州一考生因高考失利自杀的消息。

在当今教育发展多元化的时代，对于城市孩子来说，高考早非必然的出路。考试成绩的好坏可能对他们来说只是某一种选择的确定。但对于农村家庭或家庭条件较差的孩子来说，高考失利就意味着个人梦想的破灭。

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由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导致的教育优势

资源向发达地区集中，农村家庭的子女及城市边缘的孩子，在受教育质量上差距越来越大。教育资源的不平衡使得他们不得不付出越来越多的努力才能弥补这样一种差距。

当今时代，义务教育甚至高中教育都已经全面普及的时代，给农村家庭或者贫困家庭孩子一个上学的机会已经不是问题。那么，需要思考的是，仅仅给他们一个上学的名额，就算是给了他们公平的机会，给了他们实现梦想的希望吗？

回到开头报道中的孤儿，或许我们能从一个学校将一个背负如此沉重心理负担和物质负担的学生送上高考重点线，找到一个简单梦想实现背后的教育努力。报道中一个细节写

到，一位数学老师在讲到利息的问题，拿压岁钱的事情举例子。因突然想到梁六一可能从没有收到过压岁钱，怕这个细节影响到六一，就赶紧转移话题。这样的细节还有很多。梁六一说，学校更像是家，在这里老师就像父母一样，关怀她，照顾她，同学就像兄弟姐妹一样，陪着她，温暖她。

当今的时代，我们给予贫困家庭的孩子一张课桌，一本课本，一支笔，并不难，然而，我们要帮助他们实现人生的梦想，要给他们公平的机会，可能并不如此简单。10年的默默关怀与努力让一名孤儿实现自己的重点大学梦，我们看到了教育公平给予实现中国梦的最佳注释。

## 藏獒伤人要追刑责还要严管理

■傅达林

一个没有责任心的犬主把藏獒这样的烈性猛犬自由外放，无论出于故意还是疏忽过失，本质上都是一种侵犯公共利益的行为，需要承担公法上的责任。

近来发生的一系列藏獒致人伤亡事件，令人心痛而担忧：大连接连发生藏獒咬伤九旬老妇、咬死3岁半女童的惨剧；北京平谷、昌平先后有路人被藏獒咬伤；四川泸州、山西运城等地也有类似事件发生。

恶狗伤人，法律责任必须打在人身上。综观这些事件，总是不难找到养犬人的违规或过失。比如大连咬死女童的藏獒系抱养，犬主并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昌平的犬主虽然办理了养犬登记证，却未按规定拴养；而在泸州城区限养区内，类似藏獒的大型犬属于禁养品种。这些违规的养犬行为，与藏獒肇事难脱干系。

实践中，对犬主的责任追究主要

体现为民事赔偿。我国《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都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责任。据此，只要不发生命案，狗咬人的事情多以双方协商的方式赔偿了事，行政执法部门也一般不愿介入太多。这样的赔偿表面上实现了权利的个体救济，却忽略了狗咬人对公共安全秩序的危害，实际上很难防范一起伤害事件的发生。

从性质上分析，因犬主违规或过失发生的狗咬人，侵犯的往往不是一个特定的受害者，而是不特定的公众安全。一个没有责任心的犬主把藏獒这样的烈性猛犬自由外放，无疑是置广大居民的人身安全于不顾，无论出于故意还是疏忽过失，本质上都是一种侵犯公共利益的行为，需要承担公法上的责任。遗憾的是，目前无论是刑事还是行政执法，都缺乏对责任犬主的应有追究。

面对悲剧的反复发生，追究刑责

无疑是一针强心剂。对未尽到应有注意义务的犬主，应基于主观过错来判定其刑责，依据过失致人重伤罪或过失致人死亡罪定罪处罚。上述案例中，大连咬死女童的藏獒主人毕某，就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被刑拘。该案如果按照刑事司法程序处理，或许在养犬领域能够形成判例效应。

法治社会，入罪终归是迫不得已的最后手段。就养犬的权利与公共安全秩序的冲突而言，有效的均衡方式还是需要回到政府的管理上来。目前各地都出台了养犬的地方性规定，但相关的管理权责与执法方式并不清晰。比如，现实中政府部门执法主要限于养犬登记和年检、对无主犬进行收容等，对犬主不按规定圈养的行为缺乏纠治力度；而立法中规定的基层组织参与管理、社会公众监督、养犬人自律等，则由于缺乏刚性而常常沦为一纸空文。可见，要实现养犬的规范化、法治化，离不开政府对执法体制机制的梳理，不断强化管理的末端落实。

## 瞒报矿难 怕“买单”还是怕丢官

■王鸣镝

郴州市临武县一个月连发三起矿难，对此，当地政府却没上报，官员表示，没有上报的原因是，“因为考虑到伤者医药费的问题，怕老板跑路，最后要镇政府买单。”

怕老板跑路，此话实在过于牵强，作为地方政府，对于出现矿难的煤矿，完全有权控制涉案老板。根据报道不难看出，瞒报的真正原因，是出事的煤矿有两家就是属于“黑煤矿”，一旦上报，政府就难逃监管失职的追究，恐有“乌纱帽”之灾，故而铤而走险。

短短一个月内，就有3起矿难事故发生，是湖南临武的官员“运气差”，还是“黑煤矿”监管缺失极度严重？煤矿安全作为各级政府关心的“头等大事”，难道湖南临武就没有仔细排查，而究其“黑煤矿”为何生命力顽强，而地方政府又为何“视若无睹”？说是不清楚恐难让人信服，更难逃故意放行之嫌，而在“煤矿”巨大经济利益的牵挂背后，更难逃“腐败”的嫌疑。

湖南临武监管部门不力已是错，而发生“矿难”后，知情不报，还一手遮天，企图掩饰事件真相，更是错上加错。上级部门理应快速介入，把事情查个水落石出，让瞒报的官员付出应有的代价。